

凱基人壽

基富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1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終身：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

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3

二至六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保障持續不中斷

4

生命末期
提前給付保險金
自主運用

5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持續照顧您的摯愛

6

提供「享樂權」
靈活選擇享樂年齡

※相關說明請參考DM第2頁。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11.01凱壽商一字第1153000197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已執行享樂權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已執行享樂權適用)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 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要提供保險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或其替代商品。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利率，且因有收取附加費用，所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以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致初始的保單價值會低於所繳保險費，解約金有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投保前請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建議書列舉之境況假設及後果，確實了解商品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是否投保。



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1/6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凱基人壽
KGI LIFE

We Share We Link



增額型壽險保障

在奮鬥期，它是一把會隨著時間「變大」的保障傘，給家人最安心的靠山。

※未執行享樂權。



雙重效益

兼顧雙重優勢，一單雙效，將未來的享樂權掌握在自己手中。



享樂金流

在退休期，它可轉換為穩定的現金流，讓您有錢有閒享受人生。

※已執行享樂權。

掌握享樂自主權，啟動享樂年齡由您設定

- ✓ 繳費期間屆滿
-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65歲且未逾80歲，並以指定保單週年日為限。



65歲準時享樂族

卸下重擔，及早啟動享樂金流，享受退休生活與環遊世界的樂活人生。



70-75歲彈性漸退族

配合延後退休趨勢，讓保價持續累積，依照屆時狀況靈活調整。



80歲終極長壽族

延後啟動享樂權，對抗長壽風險，為百歲人生儲備最強財務後盾。

65歲

70歲

75歲

80歲

靈活選擇享樂年齡，完美配合您的多元退休計劃！

註1：享樂年齡：係指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指定「享樂日」，被保險人於該「享樂日」之年齡。

註2：享樂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執行「享樂權」之日期。要保人申請指定該日期時，應符合繳費期間屆滿，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且未逾八十歲，並以指定保單週年日為限。

為什麼「基富利」是退休規劃的首選？



雙效合一

兼顧壽險保障與退休規劃，打造穩定享樂金流。



絕對的自主權

符合保單條款條件，可自行選擇啟動享樂金之年齡。



滿足多元規劃

依照自己的財務狀況與家庭階段，靈活選擇退休策略，抵抗長壽風險。

投保範例1

未執行享樂權

林先生(45歲)投保「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553,444美元,繳費期間為6年期,原始年繳保險費為108,696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10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範例數值分別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1)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2.50%時之情況;(2)宣告利率為4.30%時,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之情況)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預估值)				
			(註3) 情境一: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0%		情境二:宣告利率=4.30%(註2)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計(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註4)	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1	45	100,000	115,227	46,600	1,132	-	1,118	115,227	47,718
2	46	200,000	235,601	126,241	4,141	1,606	4,197	237,207	130,438
3	47	300,000	387,964	207,818	9,011	6,030	9,371	393,994	217,189
4	48	400,000	544,091	291,499	15,731	13,457	16,780	557,548	308,279
5	49	500,000	703,870	492,676	24,292	24,076	26,556	727,946	519,232
6	50	600,000	867,357	613,327	34,691	38,069	38,833	905,426	652,160
7	51	600,000	761,484	634,579	45,277	47,732	51,915	809,216	686,494
8	52	600,000	779,913	649,909	56,054	63,803	65,824	843,716	715,733
9	53	600,000	798,675	665,572	67,025	80,893	80,604	879,568	746,176
10	54	600,000	817,880	681,566	78,193	99,049	96,295	916,929	777,861
20	64	600,000	949,267	862,985	201,553	322,812	314,282	1,272,079	1,177,267
30	74	600,000	1,114,968	1,093,107	349,005	670,959	689,320	1,785,927	1,782,427
40	84	600,000	1,414,215	1,386,488	525,256	1,293,452	1,315,871	2,707,667	2,702,359
50	94	600,000	1,755,082	1,755,082	735,928	2,261,478	2,333,775	4,016,560	4,088,857
60	104	600,000	2,246,097	2,246,097	987,746	3,898,073	4,008,668	6,144,170	6,254,765
61	105	600,000	2,302,161	2,302,161	1,015,487	4,108,727	4,224,121	6,410,888	6,526,282
62	106	600,000	2,359,608	2,359,608	1,043,728	4,329,529	4,449,934	6,689,137	6,809,542
63	107	600,000	2,417,222	2,417,222	1,072,477	4,558,586	4,684,151	6,975,808	7,101,373
64	108	600,000	2,472,013	2,472,013	1,101,744	4,790,326	4,921,050	7,262,339	7,393,063
65	109	600,000	2,516,344	2,516,344	1,101,744	5,009,299	5,009,299	7,525,643	7,525,643

註:上表各項金額於執行「享樂權」後,將不適用。

投保範例2

指定65歲執行享樂權

承投保範例1,若林先生指定65歲執行享樂權,相關範例數值如下。(範例數值分別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1)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2.50%時之情況;(2)宣告利率為4.30%時,執行享樂權後,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現金給付)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預估值)										
			(註3)	情境一：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0%		情境二：宣告利率=4.30%(註2)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選擇現金給付		總計(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註4)	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累積已領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現金價值	
20	64	600,000	949,311	819,476	43,510	295,922	322,813	278,670	14,796	20,816	20,816	58,306	58,306	1,272,124	1,098,146	
21	65	600,000	922,944	795,545	43,510	295,922	313,861	270,532	14,796	20,239	41,055	58,306	116,612	1,236,805	1,066,077	
22	66	600,000	895,880	770,918	43,510	295,922	304,648	262,157	14,796	19,645	60,700	58,306	174,918	1,200,528	1,033,075	
23	67	600,000	868,033	745,595	43,510	295,922	295,176	253,546	14,796	19,034	79,734	58,306	233,224	1,163,209	999,141	
24	68	600,000	839,404	719,576	43,510	295,922	285,443	244,698	14,796	18,406	98,140	58,306	291,530	1,124,847	964,274	
25	69	600,000	809,991	692,860	43,510	295,922	275,450	235,613	14,796	17,762	115,902	58,306	349,836	1,085,441	928,473	
26	70	600,000	779,794	665,362	43,510	295,922	265,164	226,262	14,796	17,099	133,001	58,306	408,142	1,044,958	891,624	
27	71	600,000	695,384	638,211	43,510	295,922	236,462	217,029	14,796	16,444	149,445	58,306	466,448	931,846	855,240	
28	72	600,000	666,928	610,365	43,510	295,922	226,803	207,560	14,796	15,772	165,217	58,306	524,754	893,731	817,925	
29	73	600,000	637,863	581,822	43,510	295,922	216,902	197,853	14,796	15,084	180,301	58,306	583,060	854,765	779,675	
30	74	600,000	607,928	552,496	43,510	295,922	206,731	187,881	14,796	14,376	194,677	58,306	641,366	814,659	740,377	
40	84	600,000	264,544	215,812	43,510	295,922	89,949	73,389	14,796	6,255	295,432	58,306	1,224,426	354,493	289,201	
50	94	600,000	12,270	11,400	870	295,922	4,173	3,877	296	296	313,964	1,166	1,521,786	16,443	15,277	
60	104	600,000	5,743	4,873	870	295,922	1,953	1,657	296	139	316,090	1,166	1,533,446	7,696	6,530	
61	105	600,000	4,960	4,090	870	295,922	1,687	1,391	296	120	316,210	1,166	1,534,612	6,647	5,481	
62	106	600,000	4,177	3,307	870	295,922	1,421	1,125	296	101	316,311	1,166	1,535,778	5,598	4,432	
63	107	600,000	3,394	2,524	870	295,922	1,154	858	296	82	316,393	1,166	1,536,944	4,548	3,382	
64	108	600,000	2,611	1,740	870	295,922	888	592	296	63	316,456	1,166	1,538,110	3,499	2,332	
65	109	600,000	1,740	-	1,740	295,922	592	-	592	42	316,498	2,332	1,540,442	2,332	-	

註1:以上投保範例1、範例2皆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5%、有效契約客戶折減1%、電子保單折減1%,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4.30%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以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為例。

註4: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5:若執行享樂權,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註6:本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7:以上範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8: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9: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或應得之人。
 4.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執行「享樂權」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2. 執行「享樂權」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3.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5.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2.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三十一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執行「享樂權」前，「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計算其總和所得之數額：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3. 執行「享樂權」後，「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零點一，再計算其總和所得之數額。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2.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3.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1) 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2) 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 (3) 保險單借款本息。
 - (4) 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4. 被保險人於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者，凱基人壽於給付本契約之保險金時，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前日未經過期間之利息及前日未經過期間之應繳保險費現值予本契約受益人。
 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1)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2) 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6. 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 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
- 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生存保險金」（已執行享樂權適用）：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到達「享樂日」（含）後每一保

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自「享樂日」及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A.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一歲前：百分之五。

B.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一歲起：百分之零點一。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享樂權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自符合申請指定「享樂日」條件前六十日起至所指定「享樂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凱基人壽申請指定「享樂日」。經凱基人壽同意後，自所申請之「享樂日」起執行本契約之「享樂權」，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並重新計算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之數額後，依本契約約定方式給付。要保人如欲變更或取消指定之「享樂日」者，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被保險人同意且於原指定之「享樂日」三十日前，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1.申請變更指定之「享樂日」者：要保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凱基人壽提出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後，自變更指定後之「享樂日」起，依前項約定執行「享樂權」。要保人依前述約定所提出申請之日須在變更指定後之「享樂日」三十日前。

2.申請取消指定之「享樂日」者：要保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凱基人壽提出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後，視同自始未申請指定「享樂日」。取消後要保人仍得依前項約定，申請指定「享樂日」。要保人未於前述二項約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其申請之權利，且凱基人壽不予保留。

凱基人壽得於要保人符合申請指定「享樂日」條件之六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擇一提醒要保人得提出指定「享樂日」之申請。

本契約已執行「享樂權」者，要保人不得再申請變更或取消指定之「享樂日」，以及主張撤銷或終止「享樂權」之執行。

凱基人壽依第一項至第二項給付生存保險金及重新計算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之數額，應於要保人辦理上述申請程序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揭露予要保人知悉。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年期	0~76歲	最低3,000元，最高600萬元
10年期	0~70歲	
20年期	0~60歲	

註：投保年齡75及76歲不適用「享樂權」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費率折減：

年期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6年期	3,000元≤保費<1.2萬元	2%
	1.2萬≤保費<3萬元	3%
	3萬元≤保費<10萬元	4%
	10萬元≤保費	5%
10年期	1,500元≤保費<7,000元	2%
	7,000元≤保費<1.5萬元	3%
	1.5萬元≤保費<5萬元	4%
	5萬元≤保費	5%
20年期	1,200元≤保費<2,500元	2%
	2,500元≤保費<5,000元	3%
	5,000元≤保費<1.2萬元	4%
	1.2萬元≤保費	5%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

★有效契約客戶折減：符合有效契約客戶條件，享有首/續期保費率折減1%。

★保險單型態為電子保單者，享有首/續期保險費率折減1%。（每年須重新檢核）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執行「享樂權」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執行「享樂權」後，係指本契約執行「享樂權」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享樂權保險金額轉換係數」所得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執行「享樂權」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執行「享樂權」後，係指本契約執行「享樂權」當時「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享樂權保險金額轉換係數」所得之值，並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執行「享樂權」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執行享樂權前適用）」所載之金額；於執行「享樂權」後，係為保單條款附表四「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執行享樂權後適用）」所載之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五「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享樂權保險金額轉換係數：**係指以本契約繳費期間、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與凱基人壽約定之「享樂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六「享樂權保險金額轉換表」中所列比率。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享樂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執行「享樂權」之日期。要保人申請指定該日期時，應符合繳費期間屆滿，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且未逾八十歲，並以指定保單週年日為限。
- 享樂年齡：**係指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指定「享樂日」，被保險人於該「享樂日」之年齡。
-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凱基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65%；最低12.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0.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注意事項等）而受影響。

14.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CV_m + \sum \frac{End_t(1+i)^{m-t}}{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Endt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43%	42%	39%	43%	43%	41%
		2	57%	57%	55%	57%	57%	56%
		3	62%	62%	61%	62%	62%	61%
		4	64%	64%	64%	64%	64%	64%
		5	86%	86%	85%	86%	86%	86%
		10	92%	92%	91%	92%	92%	91%
		15	96%	95%	94%	96%	95%	95%
20	99%	98%	97%	99%	99%	98%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L1150189

115.11.01 版

凱基人壽基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 6/6